

2024年度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
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
门诊部)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海关系统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33号）及《海关总署关于郑州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通知》（署人发〔2019〕126号）文件精神，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为郑州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出入境人员、国际通行交通员工、口岸饮食及服务从业人员传染病监测工作。

（二）承担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预防接种工作，签发相关证书；开展国际旅行健康教育、国际旅行卫生健康咨询工作。

（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诊疗、康复等相关服务。

（四）按照分工承担传染病疫情的收集、上报、分析和研判工作。

（五）协助口岸传染病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六）开展卫生检疫科研工作，开展口岸卫生检疫技术研发和国际旅行医学科学研究，参与旅行医学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负责自身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单位人员的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承办郑州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现有 6 个内设科室，包括：综合部、健康体检部、预防接种部、医学检验部、对外联络部、财务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6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744.17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3.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3.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84.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33
	30			61	
总计	31	4,033.64	总计	62	4,033.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33.64	1,286.99		2,744.17			2.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6.86	1,050.47		2,713.91			2.48
20109	海关事务	3,766.86	1,050.47		2,713.91			2.48
2010909	海关关务	448.04	448.04					
2010912	检验检疫	377.04	377.04					
2010950	事业运行	2,941.78	225.39		2,713.91			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8	66.52		3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8	66.52		3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	66.52		0.52			
2210203	购房补贴	29.74			29.74			
229	其他支出	170.00	17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70.00	17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70.00	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4.31	2,838.56	945.75	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3.93	2,741.78	822.15	200.00		
20109	海关事务	3,763.93	2,741.78	822.15	20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445.11		445.11			
2010912	检验检疫	377.04		377.04			
2010950	事业运行	2,941.78	2,741.78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8	9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8	9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	67.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9.74	29.74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23.60		123.60			
2299899	其他支出	123.60		12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7.54	1,04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52	6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3.60		123.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7.66	1,114.06	123.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33	2.93	46.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6.99	总计	64	1,286.99	1,116.99	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4.06	291.91	82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54	225.39	822.15
20109	海关事务	1,047.54	225.39	822.15
2010909	海关关务	445.11		445.11
2010912	检验检疫	377.04		377.04
2010950	事业运行	225.39	22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2	6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2	6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2	6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12	30201	办公费	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58	30202	印刷费	3.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3.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			
人员经费合计		247.22	公用经费合计					4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00	123.60		123.60	46.40
229	其他支出		170.00	123.60		123.60	46.4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70.00	123.60		123.60	46.40
2299899	其他支出		170.00	123.60		123.60	4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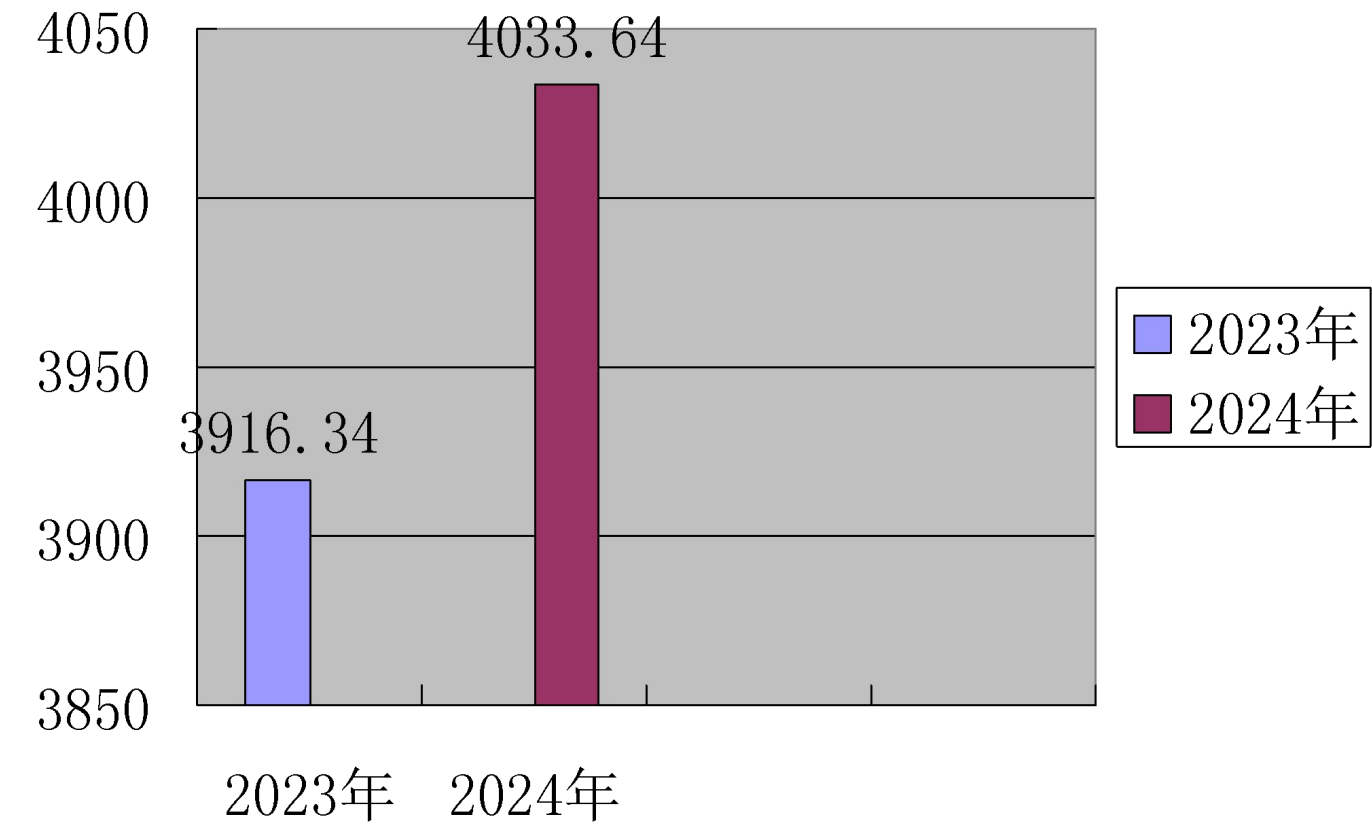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033.6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7.3万元，增加3%，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专项17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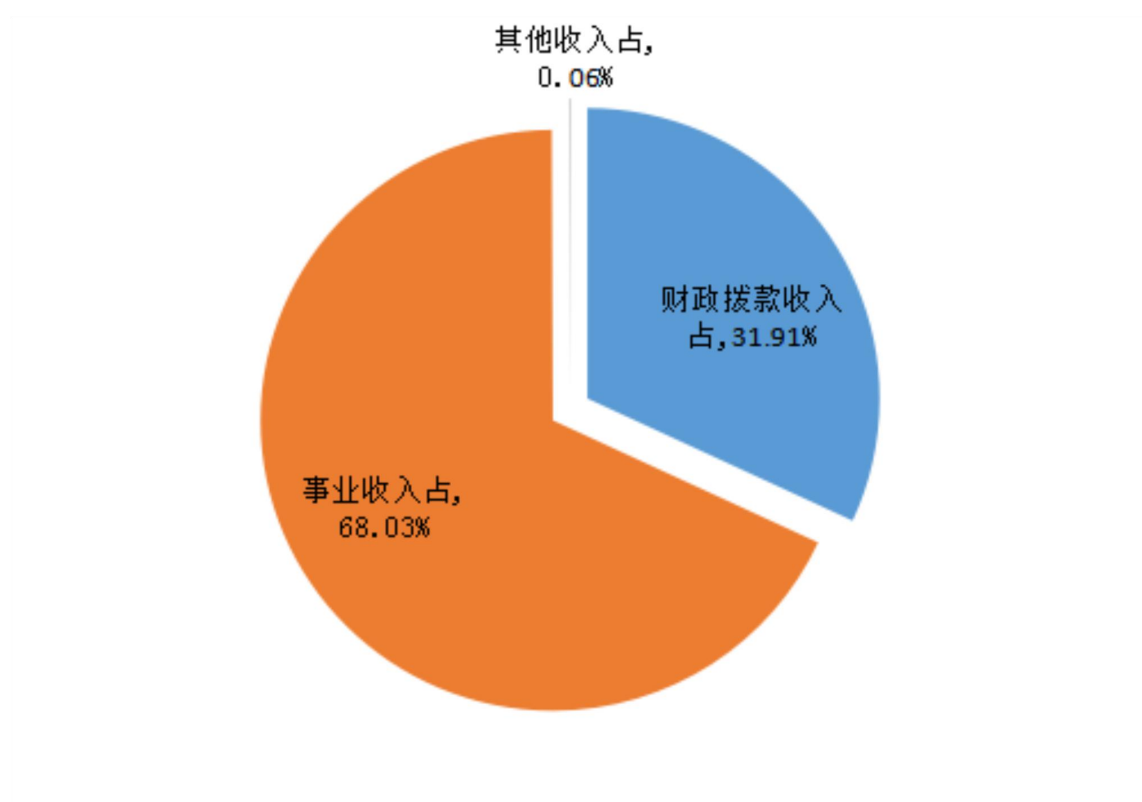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033.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6.99万元，占31.91%；事业收入2744.17万元，占68.03%；其他收入2.48万元，占0.06%。

图2：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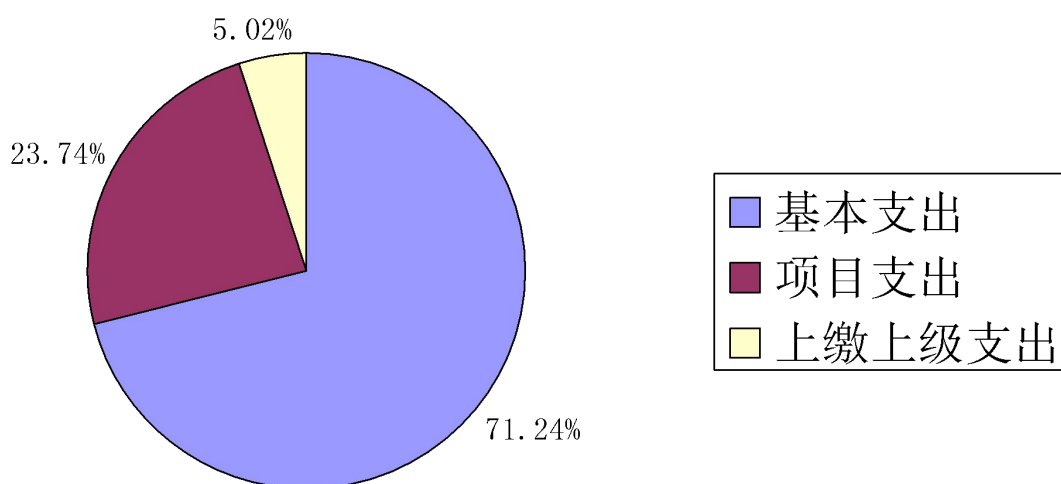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98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8.56万元，占71.24%；项目支出945.75万元，占23.74%；上缴上级支出200

万，占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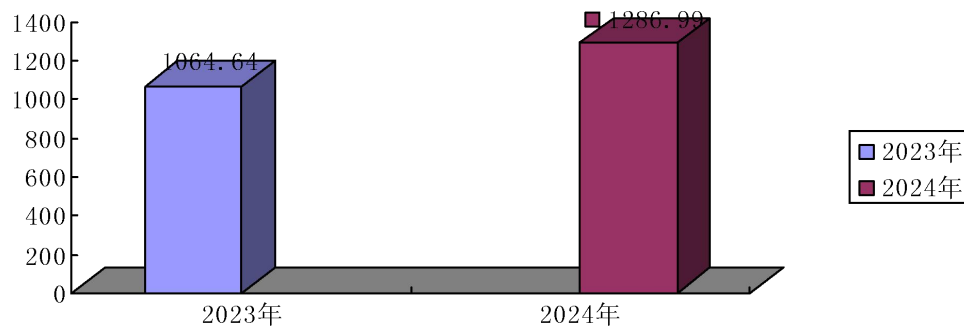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86.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2.35万元，增加20.88%，与上一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相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24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专项17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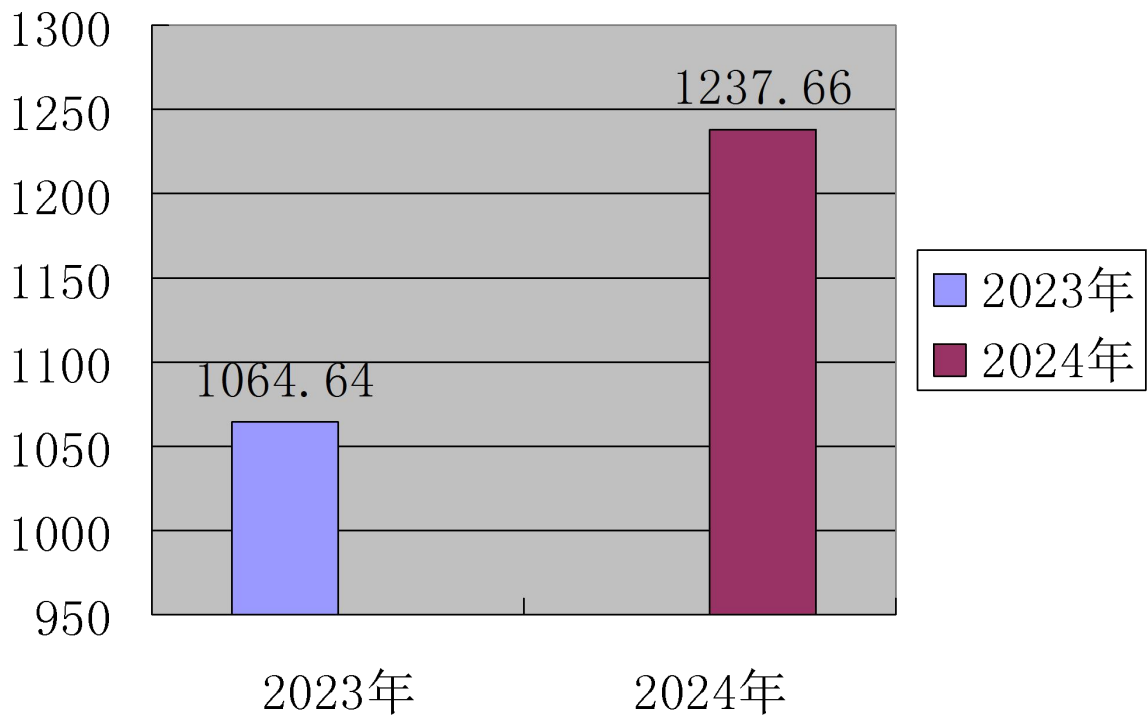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7.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06%。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3.02万元，增加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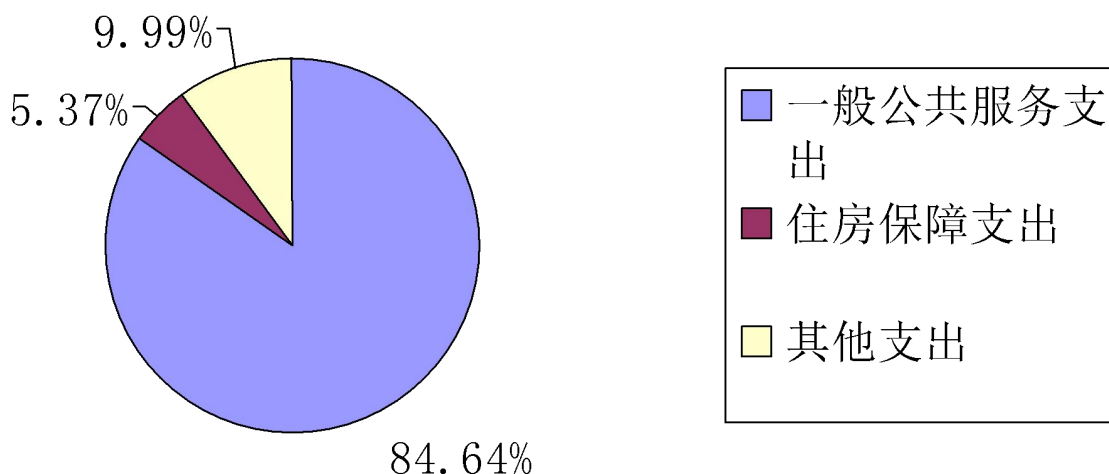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7.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7.54万元，占84.64%；住房保障支出66.52万元，占5.37%，其他支出123.6万元，占9.99%。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75.4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86.99万元（其中：新增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专项170万元、追加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36万元，追加基本工资5.54万元），全年支出决算为1237.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全年预算为448.04万元，支出决算为445.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35%。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全年预算为377.04万元，支出决算为377.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25.39万元,支出决算为225.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6.52万元,支出决算为66.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其他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全年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2.7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7.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44.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保健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5.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2.12,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2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底，保健中心共有车辆1辆（台），其中：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保健中心主营业务保障和实验室采送样保障等用途。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保健中心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945.75万元。组织对“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这4个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实际需求相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各项目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达到标准要求，时效性较强，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所支持的行业领域起到了支撑和带动作用。

1.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47.45万元，执行数为444.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运维专用设备数量187台，完成购置专用设备8台，此项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原因2024年预

算批复采购2台设备，经总署采购后剩余资金申请批复购置6台设备，合计8台设备，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88%，因为 CT 运输及安装时间较长，暂未验收。

2.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70万元，执行数为123.6万元，完成预算的7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设备购置总成本为123.6万元，预算批复2台设备金额共170万元，经采购后实际采购金额为123.6万元，购置仪器设备数量2台，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

3.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59万元，执行数为0.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如：完成运维设备数量194台，专用设备正常使用率100%，有效提高了保健中心核心业务基础保障能力。

4.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77.04万元，执行数为37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如：完成法检项次13006批次，试剂耗材购置数量54批次，有效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好国家生物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7.45	447.45	444.52	10.0	99.3%	9.9
		其中：财政拨款	447.45	447.45	444.52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对保健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保健中心利用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资金购置了专用设备，提升了保障能力。为国境卫生检疫技术支撑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使中心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保健中心 2024 年批复使用预算资金购买了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 机）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剩余资金经批准后购买了显微镜及成像系统、医用冰箱、AED 自动除颤仪等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设备单价	≤150 万元	109.00 万元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专用设备数量	≥180 台	187.00 台	5	5.0	2024 年预算批复采购 2 台设备，经总署采购后剩余资金申请批复购置 6 台设备，合计 8 台设备。
			购置仪器设备数量	≥2 台	8.00 台	10	8.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90%	88.00%	10	8.0	CT 运输及安装时间较长，暂未验收。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100.00%	5	5.0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及时率	≥85%	0.00%	10	0.0	因设备运输安装时间较长，暂未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区实验室技术能力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98.00%	10	10.0		
总分						100	85.9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0.00	123.60	10.0	72.7%	7.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70.00	123.6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对保健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更新，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保健中心利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更新项目资金购置全自动血型仪一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一台，提升了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了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了海关职能的发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总成本	≤170.00 万元	123.60 万元	20	12.0	2024 年预算批复 2 台设备金额共 17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3.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数量	≥2.00 台	2.00 台	20	20.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0.00%	100.00%	10	10.0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00%	99.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8.00 年	8.00 年	30	30.0	
总分						100	89.3	
说明：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9	0.59	0.59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59	0.59	0.59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各类业务设施、装备、设备的运维保障，提高保健中心日常各项业务工作效率，缓解保健中心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业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提升保健中心监管科技含量，提升保健中心各类设施、装备设备的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保健中心监管与服务。				保健中心利用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资金对保健中心的 194 台设备进行了运维保障，使其正常运转，提高了保健中心日常各项业务工作效率，缓解了保健中心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业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设备数量	≥180 台	194.00 台	30	30.0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100.00%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健中心核心业务基础保障能力	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04	377.04	377.04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41.04	377.04	377.04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保健中心口岸技术支撑、出入境人员法定监测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提升保健中心技术能力和法定业务水平； 目标 2：保障保健中心口岸技术支撑、出入境人员法定监测和其他支出需求，提升保健中心卫生检疫的检测能力和水平；				保健中心利用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资金采购了试剂耗材 54 批次，完成法检 13006 项次，加强了口岸监测和检疫传染病快速检测能力和确证能力。为国境卫生检疫技术支撑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使疫情疫病防治监测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保障了保健中心口岸技术支撑、出入境人员法定监测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提升保健中心法定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50 批次	54.00 批次	20	20.0	
			法检项次	≥10000 项次	13006.00 项次	20	20.0	
		质量指标	法定检验检测按期完成率	≥90%	10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好国家生物安全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

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

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